

天津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(2025年修订)

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发的《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津财规〔2022〕9号)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评定范围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高职二、三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条 申报条件。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五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- 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三条 评审原则。

(一)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；

(二)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。

第四条 评审程序。

(一) 学生根据申报条件，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(一式二份)，按规定时间报学院审核；

(二) 各专业学院按学校规定召开评审会，形成学院推荐候选人，将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情况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(三)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及其填写的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进行评议，提出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；

(四)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的建议名单，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在全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；

(五) 学校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初审名单及申请表，报天津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，上报市财政局、市教委审批备案。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。

(一) 学生处负责向财务处提供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明细；

(二) 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环节，以银行卡打款方式发放；

(三)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每年12月份进行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天津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(津职大〔2022〕37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